

政府通告

内政部2014年5月22日R. 413号令

《移民法案（2002）》

之

《移民规章》

内政部长根据2002年《移民法案》（2002年第13号法令）第7节的条款，并咨询移民顾问委员会，制定了以下《附录》中的《规章》。

《附录》

定义

1. 在该《规章》中，任何字词所具备的意义均在《法案》的解释范围内，除非文本另有所指：

“**生理体征**”指的是指纹和照片；

“**学习机构**”指的是：

(a) 根据《高等教育法(1997)》（1997年第101号法令）建立的高等教育学习机构；或者

(b) 根据《继续教育和培训学院法(2006)》（2006年第16号法令）建立的学院，但不包括：

(i) 依照《南非学校法(1996)》（1996年第84号法令）开设继续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学校；或者

(ii) 由高等教育和培训部之外的政府部门所设立的学院；或者

(c) 根据《南非学校法(1996)》(1996年第84号法令)第1节条款筹办的学校;

“**医疗报告**”指的是由注册医生根据申请人综合健康状况所开具的报告,需对其的不良身体状况进行详尽的描述,该报告须在提交时最近六个月内开具。

“**《医疗计划法案》**”指的是1998年《医疗计划法》(1998年第131号法令);

“**《国家资历架构法》**”指的是2008年《国家资历架构法(2008)》(2008年第67号法令);

“**无犯罪记录证明**”指的是申请人,年满18周岁后于所在国居住12个月及以上,由警方或安全部门开具涉及申请人犯罪记录或行为的证明,该证明须在提交时最近六个月内开具;若签证需更新或延期,此证明可由南非开具,而不必经由外国。

“**财力充足的证明**”指的是:

(a) 三个月银行存款证明;

(b) 申请人可动用的现金,

不少于部长每年在《政府公报》中确认的现金额度;

(c) 旅行支票;

(d) 担保书,由接待申请人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提供的存款证明或收入证明,其需承担申请人在南非的生活费用并负责其离境事宜;或者

(e) 对于学者或学生,须向教育机构提交保证书,确保所有费用和住宿均由助学金项目、奖学金或家长提供;

“**放射检查报告**”指的是注册放射科医生所开具的报告,证明申请人已接受检查,且未检测到活跃的肺结核病毒,该报告须在提交之日前六个月之内开具;

“SAQA”指的是按照2008年《国家资历架构法》（2008年第67号法令）建立的南非学历管理局；

“《法案》”指的是2002年《移民法案（2002）》（2002年第13号法令）；

“无人携行的青少年”指的是未满18周岁独自旅行的未成年人。

护照

2. (1) 护照须：

- (a) 可由机器读取；
- (b) 包含以下与持有者相关的信息：
 - (i) 全名以及姓氏；
 - (ii)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 (iii) 面目清晰，未经任何修改的正面照一张
 - (iv) 性别；
 - (v) 国籍；
- (c) 包含以下护照相关信息：
 - (i) 护照类型；
 - (ii) 护照号；
 - (iii) 签发机构名称；
 - (iv) 签发地点；

(v) 签发日期;

(vi) 有效期;

(d) 提交时至少有两张空白页，以便签发口岸签证、签证、永久居留许可或出入境印章。

(2) 尽管有以上(1)(a)的限制，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可允许持非机读护照的外国人出入境:

(a) 所在国签发机读护照，且还未完全停止使用非机读护照;

(b) 其所持护照于2005年11月24日后签发，且有效期在2015年11月24日前

。

(3) 《法案》9(4)(a)条款规定，外国人从南非离境时，其护照有效期须不少于30天。

(4) 《法案》1(1)条款中所定义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或次区域组织，指的是:

(a) 联合国，不包括其代理机构，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专署外，;

(b) 非洲联盟;

(c) 欧洲联盟;

(d)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e) 非洲发展银行。

固定同性或异性伴侣关系

3.(1) 申请人以《法案》第1节所定义的伴侣身份，依照《法案》条款申请

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须向总司长按照第3条第（2）款的规定充分证明其是该公民或永久居留许可持有者的伴侣。

（2）第3条第（1）款中所述申请人须提交：

（a）双方签署的公证书，以证实：

（i）在提出申请相关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日期之前，维持同性伴侣关系或异性伴侣关系至少两年时间，并且二人关系仍然排除任何其他人；

（ii）双方均不是某一现存婚姻中的配偶，也不是某一固定同性或异性关系中的伴侣；

（b）附件A表12A部分的宣誓书，用以确认伴侣关系继续维持；

（c）如果一方曾有过婚史，须提供官方文件证明该婚姻关系是因离婚还是因丧偶而终止；

（d）须提供文件证明：

（i）相互之间在资金上的支持；

（ii）申请人和其伴侣共同承担相关责任的程度；

（e）如两名外国人的伴侣关系确立于外国，所涉及国家的相关机构若颁发官方认证确认该伴侣关系，则须提供此认证。

（3）与同性或异性关系伴侣的面谈须同日同时分开进行，以确认二人关系真实存在。

（4）第3条第（1）款中所述的已获得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的申请人，自获得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之日起两年后，须向总司长提交附件A表12B部分的宣誓书，向总司长报备是否仍然维持伴侣关系。

（5）第3条第（1）款中所述的依据伴侣关系已获得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的申请人，在其伴侣关系终止时须立即向总司长报告。

(6) 总司长在收到第3条第(5)款中所涉及的报告时，撤销依据固定同性或异性伴侣关系的维持而签发的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

(7) 无论何时总司长确认申请人以错误的、失实的或欺诈的方式获得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其将撤销该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并依法对涉嫌失实陈述或欺诈的各方提出刑事诉讼。

内政部长对移民顾问委员会的人事任命

4. (1) 内政部长须按照《法案》4(2)(a)(v)条款中所述邀请公众提名

(2) 第1款中所述邀请书须在全国范围内刊登。

(3) 提名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包括:

(a) 被提名者的姓氏、全名以及详细的联系方式;

(b) 被提名者简要履历;

(c) 被提名者签署接受提名声明。

(4) 内政部长须自提名提交截止日起三十天内，考虑所有的提名人选，并任命五位合适人选为移民顾问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运作

5. (1) 委员会主席应召集委员会会议。

(2) 委员会应制定章程管理会议程序。

准许入境和离境

6. (1) 《法案》9(3)(b)条款所述的免签申请，须以附件A表3的形式提出。

(2) 根据《法案》9(3)(d)条款，入境人员须接受移民官检查。

(3) 第(2)款中所述人员须：

(a) 向移民官确保其：

(i) 不是非法外国人，必要时须提交有效护照和口岸签证；

(ii) 不是禁止入境人员，须证明其遵守《法案》第29节条款；

(iii) 如果曾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现已遵守《法案》30(2)条款，

；

(iv) 没有违反本《法案》，须提交与其在南非境内从事活动相对应的签证

；

(b) 如以《法案》第11(1)(a)条款涉及的签证为入境目的，须提供在南非境内打算居住之处的住宅地址，以及其接待者在南非境内的企业、住宅或实际地址，入境人员地址或其接待者在南非境内地址如有任何变更，须在地址发生变更的48小时内，前往最近的内政部办公室进行报备；

(c) 提供已缴纳根据2011年《移民管理条例修正案》(2011年第13号法令)中第25(a)条款修正前的《法案》50(1)条款所处的行政罚款的证据。

(d) 向移民官提交附件A表4；

(e) 在准许进入南非或从南非离境时须核实生物特征。

(4) 如移民官认定依据第(3)(d)条款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入境人员须按要求再次填写表格，或按照附件A表5发表声明。

(5) 如果入境人员不能完成第(3)(d)条款涉及的表格，或不能按照第(4)条款发表声明，必要时移民官须：

(a) 在口译员的协助下向其询问相关问题;

(b) 填写或请人填写以上提及的表格或声明;

(c) 要求该入境人员在表格上或声明上签名，或要求其在表格上或声明上按下左大拇指手印。

(6) 若移民官认定入境人员不符合第(3)(a)条款要求，可与该人员面谈，并在附件A表6中记录面谈的基本内容。

(7)

若移民官有理由怀疑任何人感染或携带了26(1)条款罗列的疾病或病毒，可以将拟入境人员送至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经询卫生官员意见后，再决定是否准其入境或将其隔离。

(8) 移民官若不确定入境人员不会对南非或其公民构成威胁或意图造成伤害，则不得准其入境。

(9) 出境检查时，移民官需确保离境人员不是:

a. 在逃不法分子;

b. 法院判令移民局不得放行的人员。

(10) 任何依照《儿童法(2005)》(2005年第38号法令)规定受特别看护的儿童离境时，须依照《儿童法》第169节之规定，出示其居住地省级社会发展部门授权函副本。

(11) 移民官不得准许任何第(9)条所规定或与第(10)条规定不符的任何人离境。

(12) a.

携带儿童出行的父母二人，须出示说明其父母详情的完整出生证。

b. 携带儿童出行的父母之任意一方，须出示其完整出生证，并出示

i.
儿童出生证登记的父母另一方授权同意该方父母将其带出或带入南非的书面声明；

ii.
作为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而完全担负相应责任或充分享有相应权利的法院令；

iii. (父母中另一方亡故时) 儿童出生证登记的另一方父(母)的死亡证。

若儿童父母均已亡故，经移民局局长同意，可由其亲戚等关系人携带出行。

c. 携带非亲生子女儿童出行的，须出示

i. 该儿童完整的出生证副本；

ii. 其亲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确认同意携行的书面声明；

iii. 该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iv. 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若儿童父母均已亡故，经移民局局长同意，可由其亲戚等关系人携带出行。

d. 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出行，须向移民官出示

i.
父母一方或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同意该未成年人出入南非的书面声明。若该声明出自父母中的一方，则还须出具其完全担负父母责任或充分享有相应权利的法院令副本；

ii. 包含该未成年人在南非接待人的居住地址与详细联系方式的信函；

iii.
该未成年人在南非接待人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副本；

iv. 该未成年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13) 护照有损毁或被证实为伪造或变造的，将被拒绝入境，而移民官将

- a. 填写附件A表7A以确认此次拒绝入境;
- b. 没收该护照;
- c. 将此人遣送回来源地

(14) 以上(13)(b)中没收的护照, 将与附件A表7B一起, 交送护照签发国在南非的使馆、高专署或代表处。

(15) 任何南非境内人员一经发现持有伪造假冒护照的, 都将在附件A表7C批注为应将该人扣留或对其进行指控。

(16) 依照《法案》第9(3)(c)条款的规定, 通过扫描护照、填写表4记(译注: 出入境卡)、在出入境人员护照上加盖准许出入境章的方式记录出入境情况。

(17) 凡自知而故意向移民官提供虚假错误信息的, 将被拒绝入境。

向总司长或内政部长申报

7. (1) 《法案》第8(1)条款中所述的表单, 应即为附件A的表单1。

(2) 《法案》第8(3)条款中所批示的决定, 应填写附件A的表单2并递交给相关人员。

(3) 《法案》第8(4)、(6)条款中所述的申请, 应即为附件A的表单49, 填写时可视情况需要向移民局或内政部长提出。

出入境口岸

8.

(1) 《法案》第9A条款中所述的出入境口岸所在地, 应由内政部长书面指定。

(2) 出入境口岸所在地的指定, 应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公布。

南非临时居留签证

9. (1) 《法案》第11至第20以及第22条款中涉及的所有签证的申请，应填写附件A表8（译注：临时居留签证申请表），并附上一应支持材料以及：

(a) 每个申请人的有效护照；

(b) （申请人凡曾经前往或将要前往或经经由黄热病疫区过境的）黄热病疫苗接种证书（若申请人曾经或将要经由黄热病疫区直接过境，则不需此证）；

(c) 每位申请人的体检与放射检测报告（《法案》11（1）（a）条款中所述的签证，不在此要求之列，12岁以下儿童以及孕妇也不在此要求之列）；

(d) (凡有无自理能力儿童陪伴来南非或来南非与父母会和的)出示能证明父母责任与权利的并由父母另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声明；

(e) （凡有配偶陪伴或来南非会和的）婚姻证明副本或条款3中规定的关系证明；

(f) 相关申请费用。

(2) 凡申请以上（1）中涉及的签证的，须本人前往以下机构提交申请：

(a) 申请人常住国或国籍国的南非驻外机构；

(b) （凡尚未设立南非驻外机构的）总司长临时指定的接收申请的代管驻外机构。

(3) 签证官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前往签证处进行面试。

(4) 以上（1）所涉及的材料应

(a) 为原件或经证件签发机关认证的副本；

(b) 视需要翻译成南非一种官方语言，且译文须经宣誓翻译员证明无误，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5) 南非境内外籍人员申请变更签证的，须

(a) 于签证过期日前至少60天提交附件A表9的申请；

(b) 提交其合法入境南非的证明，

但持有访客或医疗签证的，除以下(9)涉及情形外，不得在南非境内申请签证变更。

(6) 《法案》第10条中所述的由南非驻外机构签发的签证，须

(a) 粘贴在申请人的护照；

(b) 在入境口岸加盖有入境章且盖章日期有效，方才有效。

(7) 《法案》第10(5)条款规定的签证相关的个别要求与条件，须（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视对签证持有人在南非从事的活动的限制而定；

(b) 视以上活动进行的地点而定；

(c) 视其可能从事的商业活动的类型而定；

(d) 视提交的财力充足的证明材料而定；

(e) 视签证有效期或对访问时长的限制而定；

(f) （一旦依照《法案》等法规签证持有人有罪）吊销其签证。

(8) 《法案》第10(7)条款涉及的签证延期申请，须

(a) 填写附件A表10；

(b) 附上申请人已遵守其现持有签证相关规定及南非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声明；

(c) 于签证过期日前至少60天由本人亲自前往移民局任意办事处递交申请；若签发的签证不足30天，则应于签证过期前至少7个工作日递交申请。

(9) 《法案》第10(6)(b)条款涉及的例外情形，

(a) 对于访客签证持有人而言，申请人

(i) 需要三个月以上的紧急治疗；

(ii) 是商务或工作签证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且希望申请学习或工作签证。

(b) 对于医疗签证持有人而言，持有人的延期停留是出于在南非刑事审判的需要，且此申请由公诉机关相关副处长向总司长提出。

口岸签证与过境签证

10. (1) 申请口岸签证或过境签证，应填写附件A表11，并随附支持文件，且

(a) 包括一份确认到访目的和逗留时长的声明文件；

(b) 附上：

i. 每位申请人有效护照；

ii. 相关费用；

iii. 财力充足的证明；

iv. 有效返程或联程机票或购票证明；

(c) 凡有无自理能力儿童陪伴来南非或来南非与父母汇合的，须提供

- i. 父母一方或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同意该未成年人出入南非的书面声明；
- ii. 需要时还须出具其完全担负责任或充分享有父母权利的法院令副本；
- iii. 包含该未成年人在南非接待人的居住地址与详细联系方式的信函；
- iv.

该未成年人在南非接待人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副本；

- v. 该未成年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d) 若申请是为参加某一活动或事件，则须出具活动主办方确认其出席参加的函件，且函件上说明出席参加是否有报酬及其金额。

(2) 以上(1)中的申请须由申请人本人

(a) 亲自前往南非在其常住(包括永久或长期临时居住)国的驻外机构办理；或

(b) 亲自前往南非在其有效护照所属国的驻外机构办理，

但特殊情形下，以上(a)、(b)之外的办事处也能接受申请，也可由其传递办理。

(3) 过境签证须

(a) 从空中过境，逗留时长不得超过24小时；

(b) 从陆上过境，逗留时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访客签证

11. (1) 申请停留期不超过3个月的访客签证时，须随附

- (a) 包括一份详细说明访问目的和逗留时长的声明文件;
 - (b) 有效返程机票或订票证明;
 - (c) 以下(3)中所述的财力充足的证明。
- (2) 申请停留期超过3个月的，除满足以上(1)中的要求外，还须提交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 (3) 法案11(1)(b)条款所述的财力充足的证明，应为最近3个月的有效银行对账单。
- (4) 《法案》第11(1)(b)(iv)条款中所述活动为：依照合同，为国外雇主，且须在南非境内进行的工作，此类工作涉及
- (a) 第11、13、14、15、17、18、19、20、22节中规定签发的签证持有人的配偶或尚未自理的子女;
 - (b) 在国际学校教学;
 - (c) 在南非拍电影或广告的演员、摄影师、发型师、化妆师、灯光师、音响师等人员;
 - (d) 由国外新闻机构派驻南非的国外记者;
 - (e) 访问教授、讲师或学术研究人员;
 - (f) 能够出示其以往作品的作家、画家、雕刻家等艺术家;
 - (g) 前来南非表演的娱乐业从业人员;
 - (h) 旅游团领队或主办人;
 - (i) 由公诉机关相关副处长代为提出申请，其本人需前来南非在刑事庭上做公诉方证人的人员。

(5) 依照《法案》10A(4)条款规定的免签签证持有人，若其非为南非邻国居民，再次入境南非时，可在同一签证上准入；若此签证已过期，则使用新签证准入，且有效期不得超过7天。若该外籍人员经由其居住国来到入境口岸，其新签发签证有效期不得超过免签期限。

(6) (a) 口岸签证由南非驻外机构签发时，移民官准其持有人入境时，该签证目的视为仅限于《法案》第11条之规定，且有效期不得超过3个月；

(b) 南非驻外机构签发的非口岸签证，移民官准其持有人入境时，该签证因其持有人为特定目的临时旅居南非方才有效，其有效期自入境之日算起。

(7) 《法案》11(2)条款中所述的授权，

(a) 申请时，须提交的声明文件说明

(i) 工作目的或必要性；

(ii) 工作性质；

(iii) 工作所需资历或技能；

(iv) 工作时长；

(v) 工作地点；

(vi) 访问期时长；

(vii) 雇主将给予该外籍人员薪金或报酬的证明；

(viii) 用工单位雇主或相关联系人的身份详情与详细联系方式。

(b) 可能受到第9(7)条款相关个别条件要求的限制；

(c) 视情形可能要求提供相关国家机构的推荐信；

(d) 若得到批准，将体现在访客签证上；

(e) 有效期延期不得超过《法案》第11(1)(a)条款所规定的签证有效期。

学习签证

12. (1) 因需要在学习机构学习而申请学习签证的，除了要填写附件A表8之外，还须提供：

(a) 该学习机构临时录取通知书或正式录取通知书，且须注明课程时长；

(b) 由该学习机构入学注册处或校长提供的担保函，以

(i) 自注册日起60天内提供相关法规规定的注册证明；

(ii) 若注册截止前尚未注册，则需在注册结束后7天内告知总司长尚未注册的情况；

(iii) 在取消注册资格后的30天内，告知总司长该生不再是该学习机构注册学生；

(iv) 在学习结束后的30天内，通知总司长该生已结业，或需要延长学制。

(c) 若学习者不满18岁，则还须出具

(i) 完整出生证明；

(ii) 身份证副本（若有）；

(iii) 居住南非境内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同意作为其监护人的成年人的实际地址与联系号码，以及该监护人出具的确认函；

(iv) 父母双方或持有法院令赋予其完全或具体担负相应责任并享有相应权利的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对于该未成年人即将出国逗留的同意声明；

(d) 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e) 若有南非之外的他国以双边条约形式为申请人负责, 他国承担该申请人的离境费用的担保函;

(f) 根据《医疗计划法案》登记的学习期间每年更新的医保方案证明;

(g)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该生整个学习期间享有医保的保证函;

(h) 该未成年学生居住南非期间可享用的财力充足的证明。

(2) 受《法案》13(1)条款的约束,

(a) 为将在某学习机构但非《南非学校法(1996)》(1996年84号法令)第1条中规定的学校学习而颁发的签证, 其有效期限应为申请人注册登记课程的学期时长;

(b) 为将在《南非学校法(1996)》(1996年84号法令)第1条中规定的学习机构性质的学校学习而颁发的签证, 其有效期限应为学期时长, 其中小学学习签证有效期不得超过8年, 中学不得超过6年。

(3) 《高等教育法案(1997)》(1997年101号法令)第1节、《继续教育培训院校法案(2006)》(2006年16号法令)第1节所界定的学习机构的学习签证持有人, 可以打临时工, 但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20小时。

(4) 依照《法案》颁发的学习签持有人若未能在签证签发后前往相应学习机构注册, 或者注册资格被取消, 或者不满足以上(1)(b)条款中保证条件要求, 该签证将自动失效。

协议签证

13. 协议签证申请人须提交:

- (a) 条约方相关国家机构出具的信函，用以核实：
 - (i) 项目性质与时长；
 - (ii) 项目中外籍人士的参与；
 - (iii) 外籍人士将从事的活动的类型及其时长；
 - (iv) 外籍人士食宿情况；
 - (v) 关系到外籍人士在南非停留的其他相关详情；
- (b) 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 (c) 愿为申请人及其偕行家属承担遣返费用的派遣或接纳国家机关担保函

商务签证

14. (1) 打算在南非创办公司或投资尚未创办的公司的外籍人士商务签证申请，须随附

(a) 南非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或南非职业会计师协会注册的职业会计师颁发的审计证明，以证明：

(i) 申请人拥有内政部长与贸工部长磋商后确定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的将用于投资南非的最小额度的现金资金；或

(ii) 拥有内政部长与贸工部长磋商后确定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最小额度的现金资金与合股资本；

(b) 申请人企业运作过程中所有员工中至少60%为永久雇佣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保证书，且签证颁发后12个月内递交上述保证得到满足的证明；

(c) 保证前往以下机构登记：

- (i) 南非税务局;
- (ii) 失业保险基金会;
- (iii) 职业伤害与疾病补偿基金会;
- (iv) (法律如是要求时) 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v) (必要时) 《国家资历架构法》第13(1)(i) 条款规定由SAQA认证的相关职业团体、委员会或理事会，且登记时，所有证件都将递交给总司长;
- (d) 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 (e) 贸工部关于以下方面的推荐信:
 - (i) 企业经营的可行性;
 - (ii) 企业对南非国家利益的贡献。
- (2) 已在南非创办公司已投资已有公司的外籍人士商务签申请，须随附
 - (a) 南非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或南非职业会计师协会的职业会计师颁发的审计证明，以证明:
 - (i) 申请人拥有内政部长与贸工部长磋商后确定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的将要或已经用于投资南非的最小额度的现金资金；或
 - (ii) 拥有内政部长与贸工部长磋商后确定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的的最小额度的现金资金与合股资本;
 - (b) 申请人企业运作过程中所有员工中至少60%为永久雇佣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证明;
 - (c) 已前往以下机构登记的证明:

- (i) 南非税务局;
- (ii) 失业保险基金会;
- (iii) 职业伤害与疾病补偿基金会;
- (iv) (法律如是要求时) 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v) (必要时) 《国家资历架构法》第13节(1)(i)条款规定由SAQA认证的相关职业团体、委员会或理事会;
- (d) 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 (e) 贸工部关于以下方面的推荐信:
 - (i) 企业经营的可行性;
 - (ii) 企业对南非国家利益的贡献。
- (3) 长期或业已投资南非已有公司的外籍人士除了要符合以上(2)的规定外, 还须提交:
 - (a) 前一个财年的财务报告;
 - (b) 投资证明。
- (4) 申请人务必在签证签发日起12个月内, 向总司长递交劳动部出具的企业运作过程中所有员工中至少60%为永久雇佣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确认函。
- (5) 单次签发的商务签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

乘务签证

15. (1) 将登上或登出某过境南非的公共运输工具的乘务官员或乘务员申请

乘务签证，须提交

(a) 有效护照；

(b) 该交通工具所有人出具的担保申请人遵守该《法案》及南非所有法规的请求函；

(c) 承运人缴清《法案》规定的由该承运人引起的所有罚款的证明。

(2) 停泊入境口岸的外籍私人或包租运输工具的乘务员申请乘务签证，须提交

(a) 有效护照；

(b) 该运输工具所有人有充分的资金来源承担乘务员暂居南非期间的日常花销及医疗费用的证明；

(c) 承运人已缴清《法案》规定的由该承运人引起的所有罚款的证明。

(3) 单次乘务签有效期最长为3个月，且该乘务员不得在其运输工具离境之日后继续逗留。

医疗签证

16. (1) 医疗签证申请人须提交：

(a) 其在南非境内注册医师或医疗单位的信函，以确认：

(i) 其就诊处尚有就诊空位；

(ii) 治疗所需的大概费用；

(iii) 所患疾病是否可以治愈；

(iv) 治疗日程安排；

(v) 在南非治疗的预期时长；

(b) 担负医疗费用与住院费的个人或单位的详情及其确认函。申请人的医疗计划不包括或其雇主不承担相关费用时，还须提交承担医疗花销的资金来源的证明；

(c) 申请人陪同人员的详情；

(d) (必要时) 有效返程机票；

(e) 支付与治疗间接相关的费用的资金来源或备用金充分的证明。

(2) 单次医疗签证有效期最长为6个月。

亲属签证

17. (1) 亲属签证申请人须提交：

(a) 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b) 申请人与《法案》第18(1)条款所规定的申请人与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之间的二代以内亲属关系的证明，包括：

(i) 完整的出生证；

(ii) (必要时) 亲子鉴定结果。

(2) 《法案》第18节第(1)条涉及的经济保证，是指由内政部长确定并发布于《政府公告》上的每人每月的金额，且以当前工资通知单或最近3个月以内的银行对账单作为凭证。但上述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为无独立经济能力的儿童时，不要求提供交此保证。

(3) 单次亲属签证有效期最长为2年。

工作签证

18. (1) 普通工作签证、关键技术工作签证或公司内调工作签证申请人须提交:

(a) (必要时) 雇主愿为遣返申请人及其偕行家属承担相关费用的担保函;

(b) 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2) 雇主须保证整个用工期间，雇员护照都有效。

(3) 普通工作签的申请还须随附:

(a) 劳动部出具的证明，以确认如下内容:

(i) 虽经努力搜寻，雇主仍未能找到与申请人具有同等资质或技能经验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

(ii) 申请人具备招工所需的资质或技能经验;

(iii) 申请人薪酬福利不低于南非同等职位的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平均薪酬福利水平;

(iv) 雇佣双方签订的规定用工条件的劳动合同须符合南非劳动标准，并以普通工作签证为签发条件;

(b) SAQA评定的资质证明，且该证明须经宣誓译员翻译成南非一种官方语言;

(c) 雇主公司全部详情，必要时包括知识产权与公司委员会的公司注册证;

(d) (申请人不遵守《法案》规定的条款或签证签发条件时) 雇主递交给总司长的通知;

(e) (申请人不再为该雇主所用或已另就新职位时) 雇主递交给总司长的

通知函。

(4) 普通工作签证签发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5) 关键技术工作签证的申请，须随附申请人关键技术工种的证明，具体形式如下：

(a) 《国家资历架构法》第13(1)(i)条款规定由SAQA认证的相关职业团体、委员会或理事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具备相应技能资质以及岗位经验的确认函；

(b) (法律如是要求时) 《国家资历架构法》第13节(1)(i)条款规定由SAQA认证的相关职业团体、委员会或理事会的注册证书的申请证明；

(c) SAQA评定的资质证明，且该证明须经宣誓译员翻译成南非一种官方语言。

(6) 关键技术工作签证签发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7) 关键技术工作签证持有人的配偶与尚无自理能力的子女，可以签发相应签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其本人工作签证有效期时长。

(8) 公司内调工作签证的申请还须随附：

(a) 该外籍申请人与其国外公司的劳动合同期限至少为6个月；

(b) 以下函件：

(i) 国外公司确认该外籍申请人将被调至其南非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ii) 南非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确认该外籍申请人的此次调动及其调往具体职位。

(9) 依照《法案》第19(5)条款的规定，相关雇主还须确保：

(a) 该外籍申请人的工作职位仅限于其签证规定的范围；

(b) 该外籍员工将遵守《法案》规定的条款或签证签发条件，并承诺如若不然，则立即呈报总司长；

(c) 已制定将该工种技能传授给某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计划。

(10) 公司内调工作签证签发有效期不得超过4年，且不得续签。

(11) 以上(8)(b)(ii)所指的公司须保证赔付内政部因遣返内调签证持有人及其偕行家属所引起的费用。

退休签证

19. (1) 退休签证申请须随附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法案》第20(1)(a)条款中指的外籍人士每月最低收入须不低于部长确定并在《政府公报》中发布的额度。

(3) 《法案》第20节(1)(b)条款中指的净值，应为每月实现的资产总增额，其最低额度由部长确定并在《政府公报》中发布。

企业签证

20. (1) 企业签证的申请须填写附件A表13，并随附：

(a) 需雇佣所要求的数量的外籍员工的证明；

(b) 劳动部出具的证明，以确认：

(i) 虽经努力搜寻，该企业仍未能找到合适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就任相应职位；

(ii) 每个外籍员工的职位描述与预定薪酬；

(iii) 该企业雇佣的每个外籍员工的薪酬福利不低于南非同等职位的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平均薪酬福利水平；

(c) 公司在以下机构登记的证明:

(i) 南非税务局;

(ii) 失业保险基金会;

(iii) 职业伤害与疾病补偿基金会;

(iv) (法律如是要求时) 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 (任何外籍员工不遵守《法案》规定的条款或签证签发条件, 或不再为该雇主所用或已就新任职位时) 雇主递交给总司长的通知函;

(e) (必要时) 该企业愿为外籍员工承担其遣返相关费用的担保函;

(2) 该企业须提供企业运作过程中所有员工中至少60%为永久雇佣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证明。

(3) 该企业在企业签证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 均须提供企业运作过程中所有员工中至少60%为永久雇佣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证明。

(4) 《法案》第20(2)条款所指的部门为:

(a) 贸工部;

(b) 劳动部。

(5) 依照《法案》第21节第(2)(a)(i)条款, 相关企业签证申请人须确保:

(a) 外籍员工护照任何时候都有效;

(b) 该企业签证申请人雇佣的外籍员工所在该企业从事的工作仅限于其签证规定的范围;

(c) 该外籍员工合同期满后即离开南非；

(d) 企业签证相关外籍员工任何时候都须遵守：

(i) 《法案》规定的条款；

(ii) 企业签证签发与企业工作证的条件要求；

(e) 一旦有理由相信该外籍员工不再符合《法案》规定的条款，应立即报告总司长；

(f) 企业签证一旦被吊销，或有不再符合企业签证签发规定的外籍员工仍然逗留南非时，企业签证申请人有支付遣返等相关费用的经济保证。

(6) 依照以上(5)(c)条款，企业签证申请人须在员工合同到期后30天内，将以上(5)(d)中所述的完整证件交还总司长。

(7) 《法案》第21(2)(b)条款中所述的经济保证，将由内政部长确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

(8) 总司长可以向企业签证申请人签发：

(a) 附件A表14填写审批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的企业签证；

(b) 以上(a)中所述的企业签证条件下有效期不超过该企业签证有效期的雇佣员工许可证。

(9) 企业签证员工证的申请，还须随附：

(a) 申请人有效护照；

(b) 申请人生物体征；

(c) 以上(8)(b)中所述的证件；

(d) 有效劳动合同；

(e) 企业签申请人关于外籍员工合同期满即离开南非，且必要时愿意承担遣返该员工相关费用的担保函；

(f) 第9(1)(b)、(c)、(f)条款中所述的文件资料；

(g) SAQA评定的资质证明，且该证明须经宣誓译员翻译成南非一种官方语言，或技能经验符合职位要求的证明；

(h) 《国家资历架构法》第13(1)(i)条款规定由SAQA认证的相关职业团体、委员会或理事会颁发的注册证书；

(10) 总司长可以向以上(8)中所述的企业签证持有人的雇工签发有效期不超过该企业签证有效期的企业签证员工证。

(11) 企业签证员工不得在南非境内续签其员工证，也不得申请身份变更。

交流签证

21. (1) 《法案》第22(a)条款中所述的交流签证的申请，

(a) 若是南非某学习机构与一家外国教育培训机构或组织管理课程的外国国家机构联合办学，则须提交：

(i) 南非基础教育部或高等教育培训部或学习机构出具的其负责组织管理该课程、安排相关活动、拟定条件要求与相应学制时长并为学生停留南非期间负全责的确认函；

(ii) 外国国家机构或教育培训机构关于申请人详情、注册入学及开学时间的确认函。

(b) 若是国家机关或学习机构与外国教育培训机构或外国国家机构联合组织管理的文化、经济或社会交流项目，则须提交：

(i) 国家机关或外国教育培训机构关于该交流项目存在的确认函；

(ii) 外国教育培训机构关于申请人注册入学或（视情形需要）外国国家机构举办该项目的确认函。

(2) 《法案》第22(a)或(b)条款中所述的交流签证的申请，须提交：

(a) 有效返程机票证明，或国家机关、学习机构或雇主愿意承担申请人返程或（视情形需要）遣返相关费用的担保函；

(b) 常住国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c) 整个交流期间依照《医疗计划法案》注册登记的医疗方案下的医保证明；

(3) 国家机关或学习机构依照《法案》第22节(a)条款规定向总司长汇报，并填交附件A表16。

(4) 《法案》第22(a)(ii)条款中所述的申请人申请其他种类签证前在南非境外停留时间为1年。

(5) 交流签证签发有效期不得超过交流项目的时长。

避难过境签证

22. (1) 《法案》第23(1)条款中所述的自称寻求避难人员，须本人前往入境口岸填写附件A表17来申请避难过境签证，并被提取生物体征。

(2) 以下人员不得签发避难过境签证：

(a) 未填写以上(1)中所述的表17的；

(b) 已在别国获得难民身份的；

(c) 违法在逃的。

永久居留许可

23. (1) 《法案》第25节第(2)条款中所述的永久居留许可的申请，须填写附件A表18，且须申请人本人亲自提交。

(2) 以上(1)中的申请还须附：

(a) 相关申请费；

(b) 申请人出生证副本；

(c) 任何年满16周岁的申请人的生物体征；

(d) (申请人凡曾经或将要经由黄热病疫区来南非的) 黄热病疫苗接种证书(若申请人曾经或将要经由黄热病疫区直接过境区，或在南非境内递交申请的，则不需此证)；

(e) 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f) 体检与放射检测报告(12岁以下儿童以及孕妇无须出示放射检测报告)；

(g) 第9(1)(d)条款中所述的陪伴来南非或来南非与申请人会合的无自理能力儿童的材料；

(h) 第3(2)条款中所述的申请人婚姻状况或配偶关系的相关文件材料；

(i) 每个尚无自理能力儿童的完整的出生证明；

(j) 申请人已变更(若有)姓或名或性别的单边契据(译注：英国、爱尔兰、新西兰等国用于变更姓名或性别的声明书或承诺书)；

(k) 如在南非境内递交申请，提交每位申请人当前有效停留签证。

(3) 以上第(2)(b)、(e)、(g)、(h)、(i)、(j)款中所述的

文件应为原件，或经申请人国籍国签发机关认证副本，必要时还须翻译成南非一种官方语言，且译文须经宣誓翻译员证明无误。

(4) 在南非境外提出的申请，应提交给

(a) 南非在其常驻地（包括其国籍国，或永久亦或长期临时居住地）驻外机构；或

(b) 南非在其有效护照所属国的驻外机构；或

(c) （南非尚未在其国设立驻外机构的）总司长临时指定的其毗邻国接收申请的代管机构。

(5) 《法案》第26（a）条款中所述的永久居留许可的申请，须提交《法案》第19条规定的有效期为连续5年的工作签证的证明。

(6) 《法案》第26（b）条款中所述的已获签永久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士，须在该许可签发后第二年之后6个月内择日前往内政部接受问询。

(7) 涉及到《法案》第26（c）、（d）与第27（g）条款中所述的永久居留许可时，第25（2）条款规定的申请，相关公民或永久居民须向总司长确保其愿意收留供养提出该申请的外籍亲人。

其它原因的永久居留许可

24.（1）《法案》第27节（a）（i）条款所述的招聘广告，应为来自国家级印刷媒体上的一段剪裁原文，且须

(a) 说明相关报纸或杂志的详情，以及招聘广告刊发日；

(b) 界定就任该职位的最低资历与经验要求；

(c) 明确描述职位要求与需履行的职责；

(d) 尺寸至少为60mm*60mm；

- (e) 在招聘广告中说明应聘该职位的截止日；
 - (f) 应聘截止日期距离申请递交日不得早于4个月。
- (2) 《法案》第27(a)(ii)条款中所述的永久居留许可的年度签发限额，由内政部长与贸工部、劳动部、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培训部部长商定发布在《政府公报》上。
- (3) 《法案》第27(a)条款中所述的永久居留许可的签发，条件是其持有人须在受雇时的岗位领域持续工作5年。
- (4) 《法案》第27(b)(ii)条款中规定的要求，是指提交：
- (a) 申请人职位属于关键技术工种的证明，具体形式为：
 - (i) 《国家资历架构法》第13(1)(i)条款规定由SAQA认证的相关职业团体、委员会或理事会，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具备相应技能资质的确认函；
 - (ii) (法律如是要求时)《国家资历架构法》第13(1)(i)条款规定由SAQA认证的相关职业团体、委员会或理事会的注册证书；
 - (b) 资质评定后至少5年工作经验的证明；
 - (c) 前雇主证明信与完整履历；
 - (d) 表明申请人所拥有的关键技术将对南非相关工作环境有利的说明函。
- (5) 《法案》第27(c)条款中所述的永久居留许可的申请，须随附南非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或南非职业会计师协会注册的职业会计师颁发的审计证，以证明：
- (a) 申请人拥有内政部长与贸工部长磋商后确定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的将用于投资南非的最小额度的现金资金；或

(b) 拥有内政部长与贸工部长磋商后确定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最小额度的现金资金与合股资本;

(6) 《法案》第27节(c)条款中所述的由打算在南非创建企业的人提出的永久居留许可的申请, 除需提交以上(4)中的材料外, 还须随附:

(a) 概述长短期经营可行性的经营规划;

(b) 申请人企业运作过程中所有职位的员工队伍至少60%为永久雇佣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保证书, 且签证颁发后12个月内递交上述保证得到满足的证明;

(c) 在南非税务局注册的担保函;

(d) (若可能)《国家资历架构法》第13(1)(i)条款规定的由SAQA认证的相关职业团体、委员会或理事会的注册证书。

(7) 《法案》第27节(c)条款中所述的已在南非创建企业的人提出的永久居留许可的申请, 除需提交以上(4)中的材料外, 还须随附:

(a) 申请人企业运作一开始所有员工中至少60%为永久雇佣的南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证明;

(b) 南非税务局的登记证明;

(c) (若可能)《国家资历架构法》第13节(1)(i)条款规定由SAQA认证的相关职业团体、委员会或理事会的登记证明。

(8) 出于《法案》第27(c)(i)条款中所述的目的, 由内政部长确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产业范围内的企业, 应是一家对国家有利的企业。

(9) 长期或业已投资南非已有公司的外籍人士除了要符合本条以上的规定外, 还须提交前一个财年的经认证的投资证明。

(10) 长期或业已合伙投资南非已有公司的外籍人士, 须提交:

(a) 经认证的投资证明;

(b) 合伙协议。

(11) 《法案》第27(d)条款中规定的要求,是指提交

(a) 《难民法案(1998)》(1998年第130号法令)第27节(c)条款中所述的认证;

(b) (如适用)申请人自己及其家属所用的别名的书面声明;

(c) 第23(2)(b)、(f)、(g)、(h)、(i)条款中所述的信息与档案资料(若无法出具其逃离国办理的文件资料,则须提交书面立誓声明)。

(12) 《法案》第27(e)(i)条款中指的付款,应由内政部长确定并在《政府公报》中发布的月支付额度;

《法案》第27节(e)(ii)条款中指的净值,应为每月实现的资产总增额,其额度由内政部长确定并在《政府公报》中发布。

(13) 《法案》第27(f)条款中指的净值,应由内政部长确定并在《政府公报》中发布的额度;向总司长支付的款项,应由内政部长确定并在《政府公报》中发布的支付申请获审批即须支付的额度。

永久居民或免签身份证明的申请

25. 永久居民或免签证身份证明的申请,应填写附件A表46。

禁止入境人员

26. (1) 《法案》第29(1)(a)条款中所述的疾病或病毒,指的是《国际卫生规定法(1974)》(1974年第28号法令)中公布的疾病或病毒,以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卫生部确定的可能引起拒绝入境的疾病或病毒。

(2) 若移民官有理由怀疑入境人员在入境口岸报告感染了以上(1)中的

疾病或病毒，须与口岸卫生官员商议其情况后再决定是否准其入境。

(3) 如入境口岸未安排卫生官员时，以上(2)情形中的人员，将被拒绝入境，除非有注册医师证实此人未感染以上(1)中的疾病。

(4) 若《法案》第29(1)(c)条款中的禁止入境人员如

(a) 宣誓作证以致总司长确信其会遵守《法案》中的规定；

(b) 已离开南非至少4年；

(c) 已提交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则总司长考虑其再次申请之后，可以批准其申请以恢复其身份。

(5) 以上(4)中所述的身份得到恢复的人员，不得免除口岸签证的要求。

(6) 总司长在宣布某人不是禁止入境人员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a) 其被禁止入境的原因；

(b) 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

(c) 该禁止入境人员重新提交的材料，包括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总司长做出《法案》第29(2)条款中的决定时，须给出相应的理由。

不受欢迎人员

27. (1) 出于以下(3)中所述的目的，逾期逗留的人员，其逾期时长按天计算，且由其最近的有效签证失效之日算起。

(2) 若某外籍人士属于《法案》第30(1)条款规定的某一类人时，总司长可以填写附件A表19的A部分宣布该人为不受欢迎人员。

(3) 依照《法案》第30(1)(h)条款的规定，超过签证有效期而继续逗留的人员，

(a) 若逾期在30天以内，可以宣布其在12个月内不受欢迎；

(b) 若24个月内第二次逾期，可以宣布其在未来2年内不受欢迎；

(c) 若逾期在30天以上，可以宣布其在未来5年内不受欢迎；

免签

28.

《法案》第31(2)(b)条款所述的申请，须以充分理由填写附件A表47，并向内政部长提出。

规定要求的撤销

29.

《法案》第31(2)(c)条款所述的申请，须以充分理由填写附件A表48，并向内政部长提出。

非法外国人

30. (1) 签证已过期但尚未被逮捕遣返，也未被勒令离境而希望申请《法案》第32(1)条款所述的身份许可时，须

(a) 书面向总司长充分说明其此前因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无法作此申请；

(b) 向总司长递交其可以立即作此申请的证明。

(2) 《法案》第32(1)条款所述的对申请人继续逗留南非的许可，须填写附件A表20来批准。

(3) 关于以上身份的申请一经最终决定，以上(2)中所述的许可即失效

。

(4) 向移民官保证其将按《法案》第32(1)条款要求离开南非的非法外国人，将由移民官填写附件A表21通知其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4日内离开南非；但若有特殊原因，此期限可延长。

移民官

31. (1) 总司长可不时任命任何移民局职员为移民官，视需要向其分派签证办理、入境口岸或监察等任务，并颁发任命证书；

(2) 有特殊原因时，总司长可以撤回以上(1)中的任命。

监督人员

32. (1) 《法案》第32(2)(c)(ii)条款中所述的移民官的委任，其要求为：

(a) 被委任人接受过相关训练；

(b) 在个别单独任命的情况下，被委任人参加了以上(a)中所述的培训后，成功地完成了考试。

(2) 《法案》第33(4)(b)条款中所述的通知，须填写附件A表22。

(3) 《法案》第33(4)(c)条款中所述的通知，须填写附件A表23。

(4) 《法案》第33(5)(a)、(b)、(c)条款中所述的许可，须分别填写附件A表24、25、27。

(5) 《法案》第33(5)(c)条款中所述的收据，须填写附件A表26。

非法外国人的逮捕、拘留与驱逐

33. (1) 若《法案》第34(1)条款中所述的非法外国人的逮捕、拘留与驱逐，是以命令的形式进行的，该命令须由移民官填写附件A表28，再向该非法外国人签发。

(2) 《法案》第34(1)(a)条款中所述的对非法外国人进行驱逐的通知，须填写附件A表29；

(3) 《法案》第34(1)(b)条款中所述的为遣返非法外国人而对其进行拘留的确认，须填写附件A表30。

(4) 移民官欲对《法案》第34(1)(d)条款中所述的拘留进行延期申请时，须

(a) 在被拘留人被逮捕之后的20天内，填写附件A表31就以上延期通知被拘留人；

(b) 给予被拘留人收到以上(a)中所述的通知后3天内作出书面陈辩的机会；

(c) 在被拘留人被逮捕之后的25天内，向法院秘书递交附件A表32以进行延期申请，同时附上以上(b)中被拘留人出具的书面陈辩。

(5) 《法案》第34(1)(e)条款中所述的拘留的最低标准，附件B中已有制定。

(6) 法院可填写附件A表32来批准以上(4)中所述的延期。

(7) 《法案》第34(2)条款中所述的拘留延期，须填写附件A表33来做出。

(8) 移民官要求非法外国人支付《法案》第34(2)条款中所述的保证金时，须

(a) 填写附件A表34以命令形式告该外国人交付相应额度的保证金；

(b) 若保证金尚未支付，则在以上(a)中的命令上签批未支付押金，再将命令副本递交给拘留待遣返非法外国人所在区域的法院秘书。

(9) 《法案》第34(7)条款中所述的命令，

(a) 涉及到遣返被拘留非法外国人时，须填写附件A表35；

(b) 涉及到释放被拘留非法外国人时，须填写附件A表36。

(10) 对于《法案》第34(8)条款中所述的人员，须填写附件A表37以通知其为非法外国人，并填写附件A表38以通知《法案》同一节所述的船主。若该人是自行驾船来到入境口岸，应将其交与其行程起始国的责任机关或其国籍国的责任机关。

(11) 《法案》第34(9)(a)、(d)条款中所述的船主应被罚没的金额，不得超过内政部长每年规定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的额度。

运送职责

34.(1) 《法案》第34节(1)(b)中所述的运输工具指的是以商业目的运送人员或货物抵离南非的：

(a) 任何类型的飞机；

(b) 任何海上船具；

(c) 任何其它由总司长指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运输工具。

(2) 《法案》第35(2)(b)条款中所述的信息要求针对所有人，包括乘客、乘务员以及其他任何打算进入、离开或过境南非的人员，且还应包括此类人员的以下信息：

(a) 姓和名；

(b) 出生日期；

- (c) 性别;
 - (d) 旅行证件类型;
 - (e) 国籍;
 - (f) 旅行证件号;
 - (g) 签发日期;
 - (h) 失效日期;
 - (i) 显示乘客或乘务员身份的凭据;
 - (j) 飞机或船只证;
 - (k) 行进方向 (不论入境还是出境);
 - (l) 在南非的抵达或离开口岸;
 - (m) 抵达或离开的日期;
 - (n) 抵达或离开的时点。
- (3) 以上 (1) 中所述的运输工具所有人或负责人, 要求有办法按照总司长提供的渠道向其提交以上 (2) 中信息的电子版。
- (4) 《法案》第35 (2) (b) 条款中所述的时段,
- (a) 就空运工具而言, 是指即将离开前;
 - (b) 就海运工具而言, 是指开始接受登船前的72小时至30天内, 或者 (航行全程不到72小时的) 离开最后一站港口前来南非之前;

(c) 就以上1(c)所述的其它运输工具而言，都是指离开之前。

(5) 《法案》第35(3)(a)条款中所述的运输工具所有人或负责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根据乘客的预订及客票来传递乘客姓名登记信息，包括：

(a) 预订日期；

(b) 计划出行的日期；

(c) 姓和名；

(d) 姓名记录上的其它名称；

(e) 所有付费信息；

(f) 账单寄送地址；

(g) 联系电话号码；

(h) 该乘客姓名记录的全部旅行行程；

(i) 旅客的累计里程和地址信息；

(j) 旅行社；

(k) 旅行代理人；

(l) 分开的乘客姓名记录信息；

(m) 出票地域信息；

(n) 票号；

(o) 座位号；

- (p) 出票日期;
 - (q) “误机”历史记录;
 - (r) 行李标签号;
 - (s) 行李数量;
 - (t) 记录标号;
 - (u) 行李重量;
 - (v) 候补旅客信息;
 - (w) 座位信息;
 - (x) 乘坐票是否为单程;
 - (y) 以上(2)中收集到的任何信息;
 - (z) 等人退票情况;
 - (aa) 已从航班上除名的乘客姓名。
- (6) 运输工具所有人或负责人要求使用电子方式来向乘客姓名登记系统传输以上(5)中所述的信息。
- (7) 《法案》第35(3)(b)条款中所述的时段，指的是航班关闭的时候。
- (8) 为了保护《法案》第35(3)(c)条款中所述的信息的安全，总司长须
- (a) 使用必要安保手段确保个人信息的完整，并采取妥善、合理、技术和组织手段防止:

- (i) 个人信息的遗失、破坏或未经授权的销毁;
- (ii) 非法获取或处理个人信息;
- (b) 若非法律要求，视此类个人信息为机密绝不泄露;
- (c) 确保任何处理此类个人信息的人员也坚持采用以上 (a) 中所述的安全手段;
- (d) 若有合理依据认定此类个人信息数据未经授权而被人查看或获取，应将相关人员交由执法机构来处理。
- (9) 《法案》第35 (5) (a)、(c)、(d) 条款中所述的乘客、乘务员、医疗人员的名单，应填写在附件A表39上，但若符合以上 (2) 的规定，则无此要求。
- (10) 《法案》第35 (5) (b) 条款中所述的偷渡人员名单，应填写在附件A表40上。
- (11) 《法案》第35 (6) 条款中所述的限额，不应超过以下相关额度：
 - (a) 遣返该乘客回来源国的单程机票票价;
 - (b) 返回来源国的机票票价以及 (需要押送时) 押送人员的日常开销与差旅、补贴费用;
 - (c) 等候遣返期间的拘留费用等相关费用。若该条款所述的乘客为偷渡人员，且没有公示在《法案》第35 (5) (b) 条款中所述的名单上，则还须额外罚没内政部长每年确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款额。
- (12) 船主或其负责人或相关代理人，须在船只离境前，填写提交附件A表41。
- (13) 《法案》第35 (8) 条款中所述的凭证，应填写附件A表42。

(14) 《法案》第35(10)条款中所述的被运送人员，应填写附件A表37来通知拒绝其入境；对相应运送工具的负责人，应填写附件A表38来告知其《法案》本节中规定的与其相关的义务。

(15) 向非法外国人签发的驱逐令，亦须签发一份给承运此人来南非并负责其离开南非的相应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负责人。

(16) 以上(15)中所述的对遣返相关人员负有责任的运输工具的负责人，须向移民官出示其已将非法外国人运送回其启程国的凭据。

雇佣

35. 《法案》第38(4)(a)条款中所述的雇主，须将以下材料存档：

- (a) 反映外籍人士个人详细信息的护照副本；
- (b) 该外籍人士相关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的副本；
- (c) 该外籍人士当时或目前拥有被雇佣的能力证明；
- (d) 该外籍人士的IPR5表或薪酬凭据与职位描述凭证的副本。

特定人员对房客的记录

36. (1) 《法案》第40(1)条款中所述的房产的种类包括：

- (a) 宾馆和汽车旅馆；
- (b) 寄宿房和寄宿店；
- (c) 招待所；
- (d) 公寓楼。

(2) 《法案》第40(1)条款中所述的登记

(a) 应由妥善授权的安保人员保存2年;

(b) 对于寄宿人而言, 须包括其:

(i) 姓名全称;

(ii) 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副本;

(iii) 在南非的居留身份;

(iv) 通常居住地址;

(v) 个人签名。

身份核验

37.

为核验《法案》第41(1)条款中所述的人员的身份, 移民官或警官应遵从以下步骤:

(a) 获得现成的相关文件资料;

(b) 联系可以证明相关人员身份的亲戚等人;

(c) 从内政部获得相关记录资料;

(d) 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手段以获取可以确认其身份的文件资料。

其他机构

38. (1) 《法案》第41(1)条款中所述的机构或人员指的是:

(a) 银行等金融机构, 包括小型融资机构;

- (b) 房地产代理人、保险公司与经纪人;
- (c) 私营医院和诊所;
- (d) 职业介绍所;
- (e) 通过《国家资历架构法》的相关程序获得认证的机构;
- (f) 学习机构。

(2) 在确认《法案》第45条中所述的(公民)身份时,相关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件,须经以上(1)中涉及的机构或人员检查确认证件上的照片,确实属于出示该证件的人员本人。若该人员为外籍人士,还须是合法停留南非。

(3) 《法案》第45条中所述的商业交易,

(a) 在以上(1)(a)的情况下,指(无论是通过房产抵押债券,还是通过动产特别公证债券方式的)的贷款和债券的获得、钱款的汇转与银行账户的开立(不包括投资账户)。

(b) 在以上(1)(b)的情况下,指固定资产的购买、销售、租赁或购买任何性质的保险单;

(c) 在以上(1)(c)的情况下,指收治病人或给病人挂号登记;

(d) 在以上(1)(d)的情况下,指帮助外国人求职;

(e) 在以上(1)(e)、(f)的情况下,指接收学生或给学生注册入学。

行政违法行为

39. (1) 《法案》第50(1)条款中所述的逾期逗留的外国人,须填写附件A表19来通知其不受欢迎。

(2) (a) 《法案》第50(2)条款中所述的行政罚款，不得超过总司长指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8000兰特限额。

(b) 对于《法案》第50(2)条款中所述的人员，须填写附件A表43以通知其罚款事宜。

(3) 《法案》第50(3)条款中所述的每个人行政罚款，应为总司长不时指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额度。

(4) 对于《法案》第50(3)条款中所述的运输工具所有人或负责人，须填写附件A表44以通知其以上(3)中所涉及的罚款事宜。

(5) 《法案》第50(4)条款中所述的行政罚款，应为总司长不时指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额度，且须填写附件A表45来开具。

(6) 行政罚款指

(a) 《法案》第50(4)(a)条款中所述的每个人的行政罚款，应为总司长不时指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额度。

(b) 《法案》第50(4)(b)中所述的每个人的行政罚款，应为总司长不时指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额度。

(7) 不按照提交的信息遵守登乘指令的运输方，应受总司长不时指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以人数计的罚款处罚。

(8) 运输方提交《法案》第35(2)(b)或35(3)(b)规定的信息错误，应受总司长不时指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以错误信息条数计的罚款处罚。

(9) 因运输工具所有人或负责人不遵守《法案》第50(4)(a)或(b)条款规定而致的行政罚款，应为总司长不时指定并发布在《政府公报》上的以每人计的额度

地址变更

40.

签证或永久居留许可持有人有变更其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细节的，须自变更日起14日内在附件A表50里填写最新地址或详细联系方式并通知总司长。

废除

41.

2005年6月27日第616号政府通告令上刊发的《移民规章》因此被废除失效。

短标题和新法规启用

40.

以上法规名为《移民规章（2014）》，将于2014年5月26日起生效实施。